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09

修正案号: 39-5224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上舱甲板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-400和747-400D系列飞机以及具有加长上舱甲板的波音747-200B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06-11

修正案: 39-14520

2. CAD2004-B747-08

修正案: 39-4422

3. 波音文件 No. D6-35022 Rev.G

2000 年 12 月

4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507

2005 年 4 月 21 日

5.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483

2002 年 10 月 2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注2: 对于按照本指令要求检查的区域, 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将终止CAD2004-B747-08的C段和D段中要求的对上舱甲板抗拉带的相应检查工作, 上述段落的工作适用于列在波音文件 No. D6-35022“补

充结构检查大纲”Rev.G中的重要结构项目（SSI）F-19A要求的检查。CAD2004-B747-08中的所有其它要求继续适用。

为防止由于上舱甲板的抗拉带、抗剪腹板和隔框出现裂纹，引起飞机快速释压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

A、通过执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7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措施，按照适用性，对机身站位1120到1220的抗拉带、抗剪腹板和隔框的紧固件进行重复的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，以查明是否有裂纹或缺陷，并执行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，本指令B段和C段的要求除外。在上述服务通告1.E.段“符合性”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执行第1阶段和第2阶段的首次检查和重复检查，本指令A（1）、A（2）和A（3）段的要求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，必须完成任何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执行第2阶段首次检查将终止第1阶段的重复检查。

（1）对于未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483中并按照该服务通告要求进行检查的任何飞机：在累积8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500个飞行循环之内，以后到为准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7的要求进行第1阶段首次检查。

（2）对于服务通告1.E.段“符合性”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是相对于服务通告初始发布时间的，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且在该符合性时间之前完成。

（3）对于任何达到第2阶段首次检查符合性时间的（列在服务通告1.E.段下方，表1“推荐符合性”中）但未达到第1阶段首次检查符合性时间的飞机，执行第2阶段首次检查将取消第1阶段的检查。

对纠正措施指南的例外

B、如果在执行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缺陷，包括但不限于紧固件开裂、断裂、松动或丢失，而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7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适当措施的工作：在下次飞行前，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这些缺陷。

无报告要求

C、虽然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507规定了向制造商报告检查结果，但本指令不包括该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D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AMOC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 年 4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4 月 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